

#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5年的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300人

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人

2025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人

2025年度收入总额（未经审计）：47.48亿元

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6.72亿元

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05亿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家

###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度报告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立信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

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识别出的特别风险、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 1. 资质审查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 2. 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1）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立信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2）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且听取了和信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立信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其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3）在取得立信事务所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确保立信事务所编制的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 五、总体评价

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